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茲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41,628	124,690
銷售成本		<u>(106,899)</u>	<u>(96,447)</u>
毛利		34,729	28,243
其他收入		676	1,66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35)	(2,8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021)	(11,200)
行政開支		(22,851)	(62,179)
其他開支		(66)	(310)
融資成本		<u>(1,396)</u>	<u>(1,516)</u>
除稅前虧損	4	<u>(2,964)</u>	<u>(48,142)</u>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4	(2,964)	(48,142)
所得稅開支	5	(3,038)	(3,184)
期間虧損		(6,002)	(51,326)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807)	(54,167)
非控股權益		2,805	2,841
		(6,002)	(51,3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0.2港仙)	(2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	<u>(6,002)</u>	<u>(51,326)</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往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u>2,110</u>	<u>(1,989)</u>
期間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u>(3,892)</u></u>	<u><u>(53,315)</u></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8,430)</u>	<u>(54,841)</u>
非控股權益	<u>4,538</u>	<u>1,526</u>
	<u><u>(3,892)</u></u>	<u><u>(53,315)</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264	106,957
無形資產	11,786	11,78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3,204	23,064
商譽	20,982	20,982
遞延稅項資產	8,618	8,402
在建工程	50	-
	<u>165,904</u>	<u>171,191</u>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957	-
存貨	15,815	13,634
貿易應收款項	210,584	212,3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353	89,787
受限制銀行存款	63	6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0,168	46,107
	<u>439,940</u>	<u>361,985</u>
分類為可持作出售資產	<u>17,761</u>	<u>17,451</u>
流動資產總值	<u>457,701</u>	<u>379,436</u>

附註

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	33,608	39,04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57,325	55,080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500	11,655
計息借貸		13,524	12,566
應付稅項		7,876	5,380
		<u>112,833</u>	<u>123,727</u>
流動負債總額			
流動資產淨值		<u>344,868</u>	<u>255,70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10,772</u>	<u>426,90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424	7,209
長期服務金撥備		21	33
計息借貸		30,501	15,080
		<u>36,946</u>	<u>22,32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資產淨值		<u>473,826</u>	<u>404,578</u>
權益			
股本		53,571	44,842
可換股票據		12,600	12,600
儲備		342,058	284,915
		<u>408,229</u>	<u>342,35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65,597	62,221
		<u>473,826</u>	<u>404,578</u>
權益總額		<u>473,826</u>	<u>404,57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902室。期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混凝土產品以及金融服務業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有納入須於全年財務報表載列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事項, 故應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年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二零一六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貫徹一致, 惟採納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於本會計期間內,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相關, 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準則的影響, 惟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設有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類：

- 銷售及製造預應力混凝土鋼棒(「預應力混凝土鋼棒」)；
- 銷售及製造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熱壓處理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透水混凝土產品(「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及
- 進行放債業務、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證券諮詢服務及證券經紀服務(「金融服務」)。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類表現按報告分類溢利／虧損評估，報告分類溢利／虧損按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計算。除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銀行利息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以及融資成本不計入該計量外，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一致。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報告之計量。

經參考可報告分類所賺取銷售額及可報告分類所產生開支或屬於可報告分類資產之折舊或攤銷所產生其他金額，收入及支出分配予該等分類。

分類資產不包括商譽、衍生工具、遞延稅項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按集團為基礎管理。可報告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根據個別可報告分類賺取之收入進行分配。

分類負債不包括計息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承兌票據、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按集團為基礎管理。可報告分類共同承擔之負債根據分類資產比例分配。

3. 經營分類資料(續)

(a) 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負債

	預應力 混凝土鋼棒 千港元	預應力高強 混凝土管樁 及其他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u>	<u>136,619</u>	<u>5,009</u>	<u>141,628</u>
分類業績	(909)	11,725	(6,382)	4,434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8
融資成本				(1,39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u>(6,059)</u>
除稅前虧損				(2,964)
所得稅開支				<u>(3,038)</u>
年度虧損				<u>(6,002)</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27,994	324,035	137,845	489,874
未分配資產				<u>133,731</u>
				<u>623,605</u>
分類負債	(46,314)	(43,068)	(172)	(89,554)
未分配負債				<u>(60,225)</u>
				<u>(149,779)</u>

3. 經營分類資料(續)

(a) 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預應力 混凝土鋼棒 千港元	預應力高強 混凝土管樁 及其他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	124,690	-	124,690
分類業績	(2,590)	12,403	-	9,813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3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762)
融資成本				(1,51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53,709)
除稅前虧損				(48,142)
所得稅開支				(3,184)
年度虧損				(51,32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26,517	307,219	137,262	470,998
未分配資產				79,629
				550,627
分類負債	(45,087)	(56,748)	(204)	(102,039)
未分配負債				(44,010)
				(146,049)

3. 經營分類資料(續)

(b) 其他分類資料

	預應力 混凝土鋼棒 千港元	預應力高強 混凝土管樁 及其他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企業/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	(33)	(582)	-	(615)
折舊	10	(8,577)	(239)	(188)	(8,99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270)	-	-	(27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	(2,535)	-	-	(2,5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	44	-	-	44

	預應力 混凝土鋼棒 千港元	預應力高強 混凝土管樁 及其他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企業/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	(1,183)	-	(4)	(1,187)
折舊	(535)	(9,216)	-	(187)	(9,93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27)	(284)	-	-	(411)
無形資產攤銷	-	(22)	-	-	(2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85)	-	-	-	(85)

3. 經營分類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收入資料之地區依據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地點之客戶所在地。本集團按地區分析之收入及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情如下：

	非流動資產		收入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香港	15,783	15,627	5,009	-
中國(附註)	150,121	155,564	136,619	124,690
	<u>165,904</u>	<u>171,191</u>	<u>141,628</u>	<u>124,690</u>

附註：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d) 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一名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之客戶進行多項交易。由此客戶賺取之總收入為16,28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此客戶賺取之總收入為21,247,000港元。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達致：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70	411
無形資產攤銷	-	22
折舊	8,994	9,938
已售存貨成本	79,016	74,32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u>2,946</u>	<u>2,109</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483	14,125
退休計劃供款	1,169	678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12)	10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u>-</u>	<u>39,000</u>
	<u>17,640</u>	<u>53,813</u>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期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按標準稅率2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即期稅項	4,367	3,967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550)	—
	<u>3,817</u>	<u>3,967</u>
遞延稅項	(779)	(783)
	<u>3,038</u>	<u>3,184</u>

6. 股息

期內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8,807)</u>	<u>(54,167)</u>
	千股	千股
股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910,064</u>	<u>2,998,417</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已獲轉換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已經調整，以反映期內分別透過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

8.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247,800	244,766
減：減值撥備	(37,216)	(33,91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10,584	210,849
應收票據	-	1,547
	<u>210,584</u>	<u>212,396</u>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買賣條款主要以賒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自發票日期起計一至三個月(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三個月)，惟對若干已建立關係之客戶而言，信貸期可延長至六個月。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年利率介乎8%至10%之定息及以借款人所擁有資產及／或個人擔保作抵押之客戶貸款之應收款項123,7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041,000港元)外，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84,930	64,496
四至六個月	25,216	121,769
七至十二個月	81,844	8,701
超過十二個月	18,594	15,883
	<u>210,584</u>	<u>210,849</u>

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3,608	39,046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8,470	19,513
四至六個月	6,523	8,970
七至十二個月	1,902	3,809
超過一年	6,713	6,754
	33,608	39,046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獲本集團供應商給予之平均信貸期為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十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付。

管理層論析

業績及營運回顧

建築材料業務

建築材料業務包括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及預應力混凝土鋼棒業務(「預應力混凝土鋼棒業務」)。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恆佳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恆佳」)經營，其生產廠房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陽江市。廣東恆佳向其位於廣東省陽江市及周邊城市之客戶銷售其產品。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收入指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及磚塊之銷售額，分別為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收入貢獻約47%、38%及1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54%及17%)。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本集團總收入主要由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產生。

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為136,619,000港元，較上個期間所報124,690,000港元增加約9.6%。期間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銷售額上升。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分別佔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及上個期間本集團總收入約96.5%及100%。

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營運仍維持盈利。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分類溢利為11,725,000港元，而上個期間所報為12,403,000港元。

預應力混凝土鋼棒業務

預應力混凝土鋼棒業務由本公司附屬公司珠海和盛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和盛」)經營，其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珠海工廠」)。珠海工廠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已暫停營運。

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預應力混凝土鋼棒業務並無產生收入。本年度所產生開支主要來自珠海工廠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員工成本。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分類虧損為909,000港元，而上個期間所報為2,590,000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

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於香港提供放債、資產管理服務、證券諮詢服務及證券經紀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展放債業務。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放債業務為本集團收入貢獻5,00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此乃向客戶提供貸款所得利息收入。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除現有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及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牌照外，另取得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牌照。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尚未開展其資產管理服務及證券諮詢服務。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所得收入微不足道。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包括匯兌收益淨額3,533,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2,535,000港元、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虧損淨額3,077,000港元，以及撥回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44,000港元。

其他開支

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其他開支主要為捐款63,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成本10,686,000港元及營業員薪金940,000港元。

行政開支

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9,247,000港元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4,734,000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所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減少。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融資成本為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1,396,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乃由於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人民幣貶值。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以股本集資活動、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及其於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為473,826,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7%。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維持於80,168,000港元，而計息借貸則為44,025,000港元。期內，本集團概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任何對沖用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除權益計算)約為31.6%。

重大投資及收購

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收購。

資本結構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根據自本公司法律顧問獲取之意見，鑑於「法律訴訟／起訴」一段所述之進行中法律訴訟，本公司依然認為本公司所有餘下可換股票據均屬無效且不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所訂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聯席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0.086港元，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一般授權項下合共872,8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主要股東及顧問授出購股權，可供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按行使價每股0.1682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共436,200,000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授出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316,400,000股。期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期內，本公司自配售股份籌得約75,070,000港元。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配售佣金及其他有關配售之開支後約為73,1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所述，本集團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金融服務業務，而餘額約13,100,000港元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當中累計金額約20,000,000港元已用於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另外6,0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餘額約40,000,000港元將用於發展金融服務業務，另外約7,1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資產抵押

本集團為數39,753,000港元之若干樓宇、23,687,000港元之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8,355,000港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已用作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約380名全職管理、行政、技術及生產部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時行內慣例檢討僱員之薪酬、晉升及薪金。本集團在香港之董事及僱員均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列值。本集團因以港元作為呈列貨幣而承受港元兌人民幣產生之外幣風險。由於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承受人民幣之淨匯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察外匯風險，以確保適當措施及時有效地實行。

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中國在建工程之已訂約承擔為4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有關與一名關連人士可能合作之諒解備忘錄

鑒於中國科學院深圳先進技術研究院在合成生物學領域之傑出研究成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與深圳中科(為非執行董事之一劉陳立先生於其80%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之公司，以及中國科學院深圳先進技術研究院之聯營公司)就可能合作訂立諒解備忘錄，涉及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6個月內於中國成立一家基金管理公司及一項投資基金以投資合成生物工程產業。

除有關訂約方須盡最大努力進行磋商、各訂約方須自行承擔成本與開支、嚴禁披露(除了遵守訂約方適用之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外)、管轄法律及相互彌償之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訂約方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後概無重大須予披露事項。

展望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除現有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及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牌照外，另取得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牌照。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展提供資產管理及證券諮詢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與中國科學院深圳先進技術研究院之聯營公司深圳中科就可能合作訂立諒解備忘錄，涉及於中國成立一家基金管理公司及一項投資基金以投資合成生物工程產業。中國科學院深圳先進技術研究院在合成生物學領域有傑出研究成就。於本報告日期，此可能合作尚待進一步磋商。

本集團正於金融領域發掘其他投資機會，務求為股東增加回報及提高價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變動如下：

1. 由於劉先生於可能合作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起生效。

於劉先生調任後，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一日，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數目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5條所規定最低人數。

2. 黃衛東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起生效。黃先生將留任本公司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3. 林絢琛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於委任林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5條所規定最低人數。
4. 李重陽先生調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

法律訴訟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涉及以下法律訴訟：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 (a)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根據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人民法院（「金灣區人民法院」）及廣東省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所頒佈之裁決，珠海和盛遭頒令向珠海港物流發展有限公司（「珠海港」）及廣州市壹弘運輸有限公司（「廣州市壹弘」）分別支付逾期欠款、違約金及訴訟費合共人民幣1,098,667元及人民幣2,295,538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向珠海港及廣州市壹弘分別支付合共人民幣310,000元及人民幣465,000元。

珠海和盛已接獲金灣區人民法院所頒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有關珠海港申請拍賣珠海和盛所擁有土地及物業之執行命令。上述土地及物業已遭金灣區人民法院根據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民事裁決查封。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相關土地及物業於拍賣中以人民幣34,074,262元（相當於39,219,476港元）售出，而拍賣最終結果已獲金灣區人民法院確認。金灣區人民法院會將拍賣所得款項用作償付不同債權人之申索，目前有關申索仍有待結清。

- (b) 茲提述二零一六年年報，根據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法院（「香洲區人民法院」）所頒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之民事裁決，珠海和盛遭頒令向珠海市中小企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支付未償還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8,152,910元，另加違約金及法律費用。根據香洲區人民法院所頒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之民事裁決，珠海和盛於廣東恆佳之70%股權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起凍結長達三年。本公司現正與珠海和盛之管理層探討有關上述民事裁決事宜。
- (c)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劉倩（「劉女士」，作為原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於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本公司（作為被告）採取之法律行動。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劉女士以傳票（「傳票」）形式針對本公司向法院申請簡易判決。傳票之實質聆訊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進行，並保留判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法院判劉女士勝訴（「判決」），而其損害賠償有待評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就判決提出上訴。上訴之實質聆訊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在香港上訴法庭進行，並保留判決。

(d)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有關下列涉及珠海和盛之民事起訴之公告：

- (i) 珠海和盛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接獲民事裁決，須與其他擔保人就王天分別拖欠畢肖輝及陳曉東為數人民幣1,900,000元及約人民幣3,000,000元之個人貸款以及有關本金額之利息及法律費用共同承擔責任。珠海和盛已就該等民事裁決提出上訴。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有關上訴之民事裁決，珠海和盛須就王天分別拖欠畢曉輝及陳曉東之尚未償還個人貸款其中一半，以及有關利息及法律費用承擔責任。

珠海和盛接獲香洲區人民法院所頒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之執行通知及物業申報命令，其中珠海和盛須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之民事裁決履行其責任，或另行向香洲區人民法院披露其財務狀況。

- (ii) 珠海和盛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接獲民事裁決，須就王天拖欠吳敏及寇金水分別為數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元之尚未償還個人貸款其中一半，以及其各自之利息及法律費用承擔責任。珠海和盛已就此等民事裁決提出上訴，有關事宜有待聆訊。
- (iii) 珠海和盛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接獲民事裁決，內容有關珠海和盛作為借款人與珠海河川商貿有限公司(「珠海河川」)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六日之借貸合同項下私人貸款之糾紛，而上述借貸已獲珠海和盛悉數結清，珠海和盛毋須向珠海河川就任何貸款還款及其利息負上任何責任。

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違約金及相關法律費用撥備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充分作出。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原告

- (e)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First Billion Global Limited(統稱「原告」)分別對賣方蕭光(「蕭先生」)及擔保人王志寧(「王先生」)(統稱「被告」)(彼等均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及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公佈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訂約方)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一般簽註傳訊令狀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申索陳述書，原告指稱被告已基本上違反有關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賣協議法律訴訟」)。因此，原告現正尋求撤銷買賣協議及本公司曾向蕭先生發行若干可換股票據作為買賣協議項下部分代價。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原告向高等法院入稟經修訂申索陳述書，將劉女士加入買賣協議法律訴訟之被告，聲稱(其中包括)該名人士為王先生之代名人，並對上文(d)段所披露被告有關珠海和盛向王天作出未披露擔保之失實陳述而導致本集團牽涉有關訴訟進一步提出申索。根據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頒令，買賣協議法律訴訟已押後，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進行非正審申請聆訊。

本公司現正尋求其法律顧問之意見。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預期原告之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營業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本公告日期，案件仍在進行訴訟程序，法院尚未作出任何判決。

- (f)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珠海和盛就珠海和盛前董事王志寧及王天(「前董事」)可能觸犯之商業罪行向珠海市公安局(「當局」)舉報(「舉報案件」)，內容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之無法收回預付款項。截至本公告日期，當局仍在調查舉報案件。
- (g)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珠海和盛入稟香洲區人民法院，就購買機器向珠海和盛一名供應商所支付預付款項人民幣4,840,000元對前董事及前董事之受控制公司珠海市鑫鋒發展有限公司(「受控公司」)提出訴訟。供應商隨後按前董事指示將有關款項轉撥至受控公司。根據香洲區人民法院所頒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之民事裁決，由於此支付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為舉報案件之主體事項一部分，故已暫停處理訴訟，以待得出舉報案件調查結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由案件產生之其他重大財務影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以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及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劉陳立先生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8(A)條，三分之一董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董事會認為，此舉達致相同目標，且不寬鬆於守則所載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一名非執行董事劉陳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叢永儉先生、林繼陽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林絢琛博士。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其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刊登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七年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unway/index.htm>)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刊登。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梁志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重陽先生、梁志輝先生及齊嬌女士)，二名非執事董事(即黃衛東先生(主席)及劉陳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叢永儉先生、林繼陽先生及林絢琛博士)。